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9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数字化转型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甘肃陇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兰州银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兰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77　证券简称：美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已离职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涉及的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4,873,7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人民币44,873,7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20号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69-86766535

5、传真：0769-86761549

6、邮编：523500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00万元	15,1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5,9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兖矿瑞丰担保事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兖矿瑞丰”）业务开展，于2026年8月25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兖矿瑞丰担保”），保证金额为0.58亿元，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无反担保。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也就以上银行的债权为兖矿瑞丰提供了担保。

2.兖煤澳洲日常经营担保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83亿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17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12.00亿澳元，折合人民币约58.08亿元（涉及外币按202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6.5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3亿澳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3.5亿澳元担保。

兖矿瑞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且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兖煤澳洲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已经兖煤澳洲及其并表范围内涉及的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兖矿能源	兖矿瑞丰	51%	86.33%	1.51亿元	0.58亿元	0.06%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兖矿瑞丰担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任义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C0K0918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102室2025-1802（A）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铁矿石、煤炭、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服装、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工器材、焦炭的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541.75	277,533.13
	负债总额	293,126.24	233,532.39
	资产净额	46,415.52	44,000.74
	营业收入	134,354.59	301,355.43
	净利润	2,591.01	4,051.87

2.兖煤澳洲担保

被担保主体为兖煤澳洲及其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澳洲全资子公司（“相关债务人”）。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制度，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子公司可免于单独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状况主要通过兖煤澳洲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相关主体符合上述制度适用条件。

兖煤澳洲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兖矿能源持有兖煤澳洲62.26%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兖煤澳洲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22.05亿澳元，负债总额为31.72亿澳元，净资产为90.33亿澳元，资产负债率为26%。2025年度，兖煤澳洲合并实现营业收入59.49亿澳元，实现净利润4.40亿澳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兖矿瑞丰担保合同

保证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8月25日起至2027年08月25日；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人民币5,8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

兖矿瑞丰担保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兖矿瑞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均处于公司有效管控之下，且其他股东已按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认为兖矿瑞丰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结构符合境外经营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60亿元，占公司2025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人民币1004.80亿元的18.87%。其中，公司境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4亿元；兖煤澳洲日常经营担保余额约人民币58.08亿元；兖煤澳洲针对收购红集集团的担保余额约94.38亿人民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01号名人大厦09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3,575,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白雪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长白雪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薛枫先生、宋少光先生、宋官武先生，独立董事张克华先生、张占魁先生、王雪华先生列席了会议；

2. 公司财务总监于清进先生、副总经理孙柏铭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96,412	84.7692	38,182,115	14.9295	770,400	0.3012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746,712	84.7498	38,205,415	14.9386	796,800	0.3116

3.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506,617	97.1682	6,501,910	2.5423	740,400	0.2895

4. 议案名称：《关于废止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实施细则并制定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7,075,526	99.8300	5,738,910	0.1501	761,300	0.0199

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6,961,826	99.8270	5,818,610	0.1522	795,300	0.02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陈玉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12,347,440	99.70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6,796,412	84.7692	38,182,115	14.9295	770,400	0.3012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16,746,712	84.7498	38,205,415	14.9386	796,800	0.3116
3	《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48,506,617	97.1682	6,501,910	2.5423	740,400	0.2895
4	《关于废止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实施细则并制定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249,248,717	97.4584	5,738,910	2.2440	761,300	0.2977
5	《关于制定〈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49,135,017	97.4139	5,818,610	2.2751	795,300	0.3110

2.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陈玉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520,631	95.609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李垚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3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商品房出售合同

● 合同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与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以下简称“出售合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

● 合同金额：该房屋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

● 双方签署的出售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出售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与北方集团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

双方签署的出售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出售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2040P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2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1996-10-2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标的情况

市北发展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上述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商办，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

该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市北发展

乙方：北方集团

1、合同标的：甲方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付首付款计人民币113,859,040.00元；

（2）乙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55,436,160.00元；

3、房屋交付：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100%购房款后，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签订《房屋验收单》。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签订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签订的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二）本次签订的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836　证券简称：宇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以上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2026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新增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	1,000	0.43	0	0	/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0	2,000	2,000	0.87	0	0	/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0	600	600	0.26	0	0	/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增加

注：上表中“本次调增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6年1-6月同类业务金额*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ELLQBU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清旷街422号4幢4楼、5楼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树军
主要股东	杭州高新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0%、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00%、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10.00%、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KG24TJX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姚湾路189弄1号8层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心怡
主要股东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0%、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0.00%、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成立，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3、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KA811W7R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99号1-301室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峰
主要股东	浙江蓝成应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0%、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00%、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6年成立，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宇树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具身智能中试基地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2	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拓天智联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拟近期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3	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宇树科技（宁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宇蓝智能应急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20%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以上关联人均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的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上述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万元	83,687.50万元	是	否

注：本次新增的28亿元担保额度生效后，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科技”，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将启用相应的贷款金额归还截至目前担保余额83,687.50万元所对应的全部贷款金额，同时公司前期经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制药科技的担保额度全部失效，制药科技仅本次新增的28亿元担保额度有效。

●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以制药科技届时具体提款金额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2,975.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中“担保金额”系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28亿元之和；“对外担保总额”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制药科技实际发展需要，2026年9月29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海支行”）共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制药科技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合计不超过28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金额以届时实际提款为准。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制药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持有制药科技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其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WTL65U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800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65,1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522.03	335,362.84
	负债总额	237,367.67	264,337.20
	净资产	65,154.36	71,025.6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37.30	12,662.48
	净利润	-2,321.29	-1,546.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工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行临海支行、建行临海支行、农行临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一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担保金额：对应与前述各家银行的借款合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金额及利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各项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制药科技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制药科技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经营决策，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制药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632,975.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7.03%，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06,70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25%；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27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6,79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0,796.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于2026年9月8日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汾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康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55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毅康科技为临汾康润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担保有效期内，不同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76.9474%	62.05%	6,790.00	25,000.00	0.5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6.9474%		
法定代表人	张华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MA0LECF27X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地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滨河南路平阳国际写字楼A座5层503号		
注册资本	9,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及维护；管道安装、维护；自来水生产供应；工业用水供应；自来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及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41.98	24,037.80
	负债总额	15,229.38	14,725.20
	资产净额	9,312.60	9,312.6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汾支行

2、债务人：临汾康润金泽供水有限公司

3、保证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3.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2.1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接相关方通知，获悉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83	建研院	A股 停牌	2026/9/30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相关方通知，获悉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重大事项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事项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